

#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6月11日下午，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会议（名单见附件）对《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在听取了参会成员的意见，经质询并进行讨论后，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与规定，具备可实施性，对促进装配式建筑在温州的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积极作用，建议主管部门发布实施。

进一步完善建议如下：

- 1、第 1.1 条文字表述进一步完善；
- 2、第 2.7 条建议再根据不同体形系数、建筑高度及结构形式进行节能计算确定合理的热桥比例。
- 3、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8 条取消。

专家组：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王明大

2020年6月11日

#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

## **( 试行 )**

2020 年 6 月

# 前 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33/T1165-2019)(以下简称《评价标准》)于2019年8月1日起已经实施,由于《评价标准》中涉及部分术语概念、定义和计算方法的条文内容细节尚需明确,编制组根据《浙江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精神,借鉴了杭州、宁波等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宁波市发布的《宁波市建筑装配率与预制率计算细则》(2018甬DX-15)编制了《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解决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在施工图设计、审查、评价等环节落实《评价标准》时的争议和困难,有利于下一步有效推进装配式建筑,《实施细则》未及之处均按DB33/T1165-2019执行,编制依据包括温政办发【2016】78号文件、温政办【2017】33号文件、温住建发【2017】235号文件附件等相关文件。

本《实施细则》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由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编制组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文昌路128号,电话:0577-89981906,邮编:32500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温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促进会

参编单位: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优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求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天盾施工图审咨询中心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晓忠、赵东昕、郑锦生、徐斌、季泽华、章晓文、徐新力、张福隆、吴晓、欧衡、朱高勇、谢文俊、汪一新、郑晓冬

主要审查人:廖向东、段伟、张天山、倪敬伟、章吉星、卓成俊

# 目 录

1 基本规定.....	1
2 计算细则.....	1

#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

## 1 基本规定

1.1 装配式建筑应坚持标准化、安全性、模数协调的设计原则，对建筑设计作合理优化。

1.2 为了体现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原则，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的划分应坚持预制部品部件少规格、多组合。装配式建筑附带裙房时，宜从裙房屋面以上层开始计算；装配式建筑无附带裙房时，应从 $\pm 0.000$ 楼层以上开始计算。

1.3 装配式建筑评价单元一般不小于  $500 \text{ m}^2$ 。

1.4 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全装修。居住建筑全装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公共建筑和拆迁安置项目全装修的范围应包括建筑的公共区域和已确定使用功能和标准的全部室内区域，针对使用方未确定的建筑内产权区域可留待二次装修。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提倡标准化、模数化、装配化和信息化并兼顾多样性和个性化。

1.5 装配式建筑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其中申报装配式建筑评价等级 A 级及以上的项目，应完成设计阶段 BIM 模型、部品部件生产阶段 BIM 模型和施工阶段 BIM 模型，并实现一个模型下的信息传递，项目竣工后需提供项目完整的 BIM 模型，包括用地红线内的所有地上、地下建筑和附属设施。

## 2 计算细则

2.1 混凝土结构的竖向受力构件和竖向预制构件体积的计算可简化为水平截面和层高之积。

2.2 计算装配式楼（屋）面板水平投影面积时，主受力方向边长取两端支

座中心距离，叠合板间后浇带一般不大于 300mm，确有必要时可放宽到 400mm。

2.3 计算所有墙体面积时，墙宽按实取。其中围护墙墙体面积为主体墙面积，内隔墙高度取层高减 500mm，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面积。

2.4 含飘窗外墙构件不属于水平构件，应归类于非承重围护墙。

2.5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时，应满足热桥在建筑外围护构件中占比不大于表 1 数值的要求。外围护构件面积为节能建筑保温轮廓线与层高之积。

表 1

建筑高度	结构形式	热桥占比	砌体占比	备注
27m<H≤54m	剪力墙结构	64%	36%	
54m<H≤100m	剪力墙结构	73%	27%	

2.6 围护墙采用墙体与保温隔热一体化时，应符合现行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墙体自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T1102,墙体材料导热系数不大于 0.23W/(m\*K)，且自保温墙体自身传热系数应满足本建筑外墙传热系数要求，自保温墙体的附加保温层不参与节能计算。

2.7 内隔墙不包括竖向结构部分。

2.8 内隔墙采用墙体与管线一体化时，应在装配式建筑施工图中表达内隔墙管线点位及管线槽标准构造图；内隔墙加工制作应在工厂完成，厂家应出具内隔墙排版图、墙板加工详图和出厂检验报告。

2.9 在计算干式工法楼面比例时，屋面、阳台、外廊、设备平台、厨房、卫生间、楼梯、竖向结构、墙体、洞口部位面积除外。

2.10 竖向布置管线和墙体分离计算时，电气、给水排水、采暖空调通风管线均已设置管道井时，可得 1 分；竖向给水排水及采暖空调通风管线与墙体分离时，可再得 1 分；竖向电气管线与墙体分离大于 70%时，可再得 1 分。

2.11 水平向布置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计算时，公共区域所有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可得 1 分；户内所有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可再得 2 分，或部分管线与楼板和湿作业楼面垫层分离可再得 1 分。

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的专家评审后的最终修改稿符合专家修改意见。

签字：

段伟. 郑锦生. 丁晓宇

# 《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 编制说明

## 一、编制过程说明

市绿协受市住建局委托编制《温州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实施细则（试行）》（简称《实施细则》），由王晓忠专家主编完成《实施细则》初稿于4月7日在住建局8楼会议室进行了初审专家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实施细则》初稿包含三部分内容：基本规定、计算细则、管理措施，会后遵循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了条文内容、取消了管理措施部分，针对存有争议的条文市绿协于4月17日去杭州听取了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编制组赵宇宏、李志飏等四位主编的释疑，最终编制完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于5月22日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征询意见，公示期间无意见反馈。市住建局于6月11日组织召开了《实施细则》终审专家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编制组遵循会议纪要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 二、条文说明

1.4 本条文是对省《评价标准》3.0.5条文及说明的完善和细化，同时根据省厅“一城一策”的精神，并充分考虑到我市目前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全装修的成熟程度适当调整要求。

2.2 本条文参照《宁波市建筑装配率与预制率计算细则》（2018甬DX-15）4.3.5条文编制，后浇带尺寸考虑到板筋的搭接长度便于实施。



2.5 本条文中控制建筑外墙热桥比例目的是鼓励新型保温节能型墙材的应用，控制建筑外围护墙体中热桥与砌筑部分比例，同时亦考虑施工的可实施性。

热桥占比数据的确定：根据专家会议纪要要求，会后共收集建正节能、超然节能、嘉一节能、绿建节能四家温州能评单位 2018 年、2019 年两年共 82 个典型案例进行分类数据分析后得出。

案例数据详见附表。

2.6 本条文旨在明确墙体自保温是指通过自保温墙材单一材料满足建筑节能保温标准，无需再进行保温层的施工。

温州市绿色建筑与建筑工业化促进会



2020.6.19